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APM TERMINALS ZEEBRUGGE NV 之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中海港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馬士基碼頭(作為賣方)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賣 APMTZ 約 76% 的已發行股本，最高總代價(包括現有股東貸款再融資)為 35,000,000 歐元(可予調整，如有)。APMTZ 在比利時澤布呂赫港經營澤布呂赫碼頭。

目前，中海港口、馬士基碼頭與上海國際港務分別擁有 APMTZ 約 24%、51% 及 25% 的股本。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安排，馬士基碼頭將首先從上海國際港務收購上海國際港務所持股份，其後隨即將上海國際港務所持股份連同馬士基碼頭目前持有的股份一併出售予中海港口或其聯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 且低於 5%，故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中海港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馬士基碼頭(作為賣方)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賣 APMTZ 約 76% 的已發行股本。

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1. 馬士基碼頭，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
2. 中海港口，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標的事項

馬士基碼頭與中海港口已就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據此，馬士基碼頭已同意願出售而中海港口亦已同意願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 APMTZ 約 76% 的已發行股本。

目前，中海港口、馬士基碼頭與上海國際港務分別擁有 APMTZ 約 24%、51% 及 25% 的股本。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安排，馬士基碼頭將首先從上海國際港務收購上海國際港務所持股份，其後隨即將上海國際港務所持股份連同馬士基碼頭目前持有的股份一併出售予中海港口或其聯屬公司。就中海港口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及 APMTZ 業務而言，自生效日期起，有關利益將撥歸中海港口所有，有關風險由中海港口承擔。

代價

中海港口於交割時支付之最高總代價(包括現有股東貸款再融資)為 35,000,000 歐元(可作出以下調整)，當中包括：

- (a) 銷售股份的代價 28,000,000 歐元，惟倘於生效日期至交割期間 APMTZ 有任何利益「流失」(不包括訂約方同意的任何「容許流失」)至馬士基碼頭、上海國際港務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則須就此按同等金額基準予以削減；及
- (b) 向 APMTZ 提供資金，其金額相等於 APMTZ 於交割時結欠馬士基碼頭的股東貸款(包括利息及承諾費)金額，以便 APMTZ 能夠向馬士基碼頭還款。馬士基碼頭須確保該筆金額不會超過 7,000,000 歐元。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約為 3,176,000 歐元。

然而，若為了滿足 APMTZ 的融資需要，馬士基碼頭可向中海港口尋求同意(中海港口不得無故拒絕同意)提高上文所述的 7,000,000 歐元限額。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APMTZ 的當前營運狀況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簽署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

中海港口與馬士基碼頭均已同意按諒解備忘錄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擬備購股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

當以下先決條件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兩個月內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後，方可簽署購股協議：

- (a) 中海港口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馬士基碼頭已取得馬士基碼頭執行委員會批准訂立購股協議及建議交易事項；

- (b) 上海國際港務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於 APMTZ 現有股東協議及 APMTZ 組織章程細則下因建議收購事項而觸發的優先購買權；
- (c) 馬士基碼頭與上海國際港務簽署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馬士基碼頭向上海國際港務收購上海國際港務所持股份，該收購將於緊接交割前完成；
- (d) 馬士基碼頭已根據適用法例就建議收購事項正式通知 APMTZ 的相關僱員代表；
- (e) 訂約方概不知悉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發生對 APMTZ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f) 概無任何禁止或嚴重限制落實建議收購事項的法例或法規(i)獲提議及合理預期將於相關提議日期後 12 個月內實施或(ii)獲通過；及
- (g) 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協定最終及明確的購股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

倘若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滿兩個月當日，以上先決條件仍未獲達成，則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期限將由兩個月自動額外延長兩個半月，前提是馬士基碼頭須竭力促使達成上文第(c)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i)2018 年 2 月 14 日(就下文第(a)及(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而言)或(ii)交割日期(就下文第(b)、(c)、(d)、(e)及(g)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而言)(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馬士基碼頭或 APMTZ 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澤布呂赫港務局 Maatschappij van de Brugse Zeehaven NV 的同意(視乎情況而定)；
- (b) 訂約方概無發現馬士基碼頭嚴重違反其於購股協議下作出的任何保證，且馬士基碼頭於交割日期前亦無在其他方面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須履行的任何重大義務；
- (c) 中海港口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購股協議下作出的任何保證，且中海港口於交割日期前亦無在其他方面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須履行的任何重大義務；
- (d) 訂約方概不知悉於簽署購股協議日期後發生對 APMTZ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e) 概無(i)任何適用法例或(ii)未能就交割獲取適用法例項下任何政府批准(包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如下文第(f)段所指))及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禁止或永久限制交割；
- (f) 中海港口或其聯屬公司已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資產估值報告(倘中國規定中海港口或其聯屬公司須就交割提交有關報告)；及
- (g) 馬士基碼頭於緊接交割前收購上海國際港務所持股份。

交割將於(i)2017年11月30日或(ii)上文第(a)及(f)段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落實。

諒解備忘錄的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 (a) 簽訂購股協議；
- (b) 訂約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
- (c) 訂約一方停止或終止或威脅停止或終止經營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
- (d) 訂約一方無力償債、申請破產、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管理人，或申請任何導致破產、重組或針對其債權人的臨時或長期保護的類似程序。

此外，倘訂約方未能於2017年11月16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就購股協議達成共識，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諒解備忘錄。

有關 APMTZ 的一般資料

APMTZ 主要從事澤布呂赫碼頭的經營及相關業務。

下表載列 APMTZ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比利時公認會計原則(「比利時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歐元
除稅前淨虧損	(6,251)	(7,777)
除稅後淨虧損	(6,253)	(7,77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歐元
資產淨值	25,756

下表載列 APMTZ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歐元
除稅前淨虧損	(5,653)	(6,065)
除稅後淨虧損	(4,734)	(4,18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歐元
資產淨值	53,934

根據比利時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對賬項目為(i)遞延稅項確認及(ii)折舊差異。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本集團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準則)呈列 APMTZ 的該財務資料，則與上文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資料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於交割後，APMTZ 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馬士基碼頭已告知本公司，其收購銷售股份的原始成本(包括收購馬士基碼頭現時所持 APMTZ 約 51%權益的成本及向上海國際港務收購上海國際港務所持股份的成本)合共為約 89,800,000 歐元。

有關本集團及馬士基碼頭的資料

中海港口

中海港口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為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馬士基碼頭

馬士基碼頭是全球領先的港口及貨物內陸服務提供商，業務遍佈 59 個國家，擁有世界上地域分佈最均衡的全球化碼頭網絡。馬士基碼頭總部位於荷蘭海牙，主要與航運公司、進/出口商、政府、商界領袖及整個全球供應鏈合作提供方案，幫助各國實現宏願，以及協助企業達成業務目標。

因馬士基碼頭為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馬士基碼頭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澤布呂赫港是比利時第二大港口，地理位置優越。澤布呂赫碼頭毗鄰漢堡及勒阿弗爾區，接近英國。作為通往各個方向的交通樞紐，澤布呂赫港擁良好的公路及鐵路網絡連接歐洲大陸各個國家，及西北歐、中歐地區、東歐地區等沿海港口。而且，澤布呂赫港是天然深水良港，能夠滿足大型船舶掛靠的要求。於建議收購事項後，澤布呂赫碼頭將成為本公司在西北歐地區的第一個控股碼頭，將促進本公司重要門戶港及全球戰略支點的建設。

董事會相信，控股 APMTZ，不但符合本公司「打造優質均衡的全球碼頭網絡」、「強化碼頭控制力和管理能力」的既定戰略，又能有效緊抓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未來優化西北歐的航線網絡布局，開闢新的市場增長點，最大程度的發揮與中遠海運集裝箱船隊及海洋聯盟的協同效應，為船運公司提供更加優質高效的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且低於 5%，故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有效。概無保證該等交易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馬士基碼頭」	指	APM Terminal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APMTZ」	指	APM Terminals Zeebrugge NV，一家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4A.06(2)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交割」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海港口」	指	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17年6月1日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馬士基碼頭(作為賣方)與中海港口(作為買方)於2017年9月11日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海洋聯盟」	指	由中遠海運集運、達飛輪船、長榮海運及東方海外貨櫃航運組成的海運公司聯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中海港口或其聯屬公司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馬士基碼頭收購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馬士基碼頭現時擁有之股份及上海國際港務所持股份之統稱，合共佔 APMTZ 已發行股本約 76%
「購股協議」	指	馬士基碼頭(作為賣方)與中海港口(作為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股份」	指	APMTZ 股本中的股份
「上海國際港務」	指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
「上海國際港務所持股份」	指	上海國際港務現時擁有之股份，佔 APMTZ 已發行股本約 2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澤布呂赫碼頭」	指	位於比利時澤布呂赫港的 APMTZ 集裝箱碼頭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7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主席)、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許遵武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及陳家樂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